

Beijing Concert Hall & The Forbidden City Concert Hall News 2000年4月 总第95期

artstoday.com

今日艺术

谁赞助了北京国际音乐节
远方的画家刘溢

北京盛世音乐文化周

封面

谁画了.....

呼喊的精灵

这个线条单纯、舒展的奇特人头布满了我们居住的城市。它闻入了我们的视线后留下涂抹不掉的印象。这些头像从都市的喧闹和杂乱中走到一种纯粹，它更像一个呼喊的精灵与过路人、汽车、自行车，还有我们的街道构成一个整体，冰冷的墙面上孤独的头像由此不再沉寂。它将由此而自觉地参与到现代性的对话之中。

关于“对话”的思考

人类的艺术是从最小的空间走向更大的空间的过程。过去曾在坟墓中找到艺术。过去和现在是在沙龙中找到艺术。现在和将来，它将>中破社会为它划定的界限而走出画框，

走到人们的身旁。

神秘的“疯子”

也许有不少的北京人曾经非常熟悉这张侧面人像的轮廓。它不仅出现在立交桥的桥壁上，还隐没在拆迁房屋的墙壁上。在美术馆的墙壁上、三里屯汽配街、工人体育馆售票处、新街口等处均有发现。有人粗略估计这些头像在北京市内不少于30处。所有的涂鸦人脸均是用黑、红色罐装喷漆制作出来的。而这些同样的头像都出自于一人之手——张大力。

我们在惊叹于这些侧面人脸图像出现的同时，更是被作者的创作意图强烈地吸引着。对于北京的老百姓，这些千篇一律、看似形

态单一的面孔富有神秘色彩，大部分熟悉这张脸的人都把张大力看成一个疯子。而对他给城市环境的破坏更是给予强烈的指责。亲邻人群的不解和迷惑恰恰让我们对张大力和他的头像产生更多的关注和超越于艺术表现层次的思考。

张大力与行为艺术

在我们一次次与这些“人头”擦肩而过的时候，我们会更多地把注意力放到对于头像表现内容的思考之中。欣赏美术作品的固定思维模式让我们忽略了这种行为本身的表现含意。

张大力多少年来无论在哪里，始终重复着这个简单的符号，因此它产生了意义。而对于他的行为，我们的感知已远远超脱于美术作品的表面感受。这种重复，这种在特定环境、特定时间里的创作已经超越于一般的艺术表现方式，也不同于一般的艺术创造过程。

行为艺术的发展在国内起步得较晚。而在欧洲一些国家已经被越来越多的人认识，熟悉。90年代初，艺术家基恩·哈林、巴斯奇亚等一大批行为艺术家把城市和街道变成了他们自己的展览场地，并且尝试吸引、扩展这种现代艺术使之成为普通艺术。巴斯奇



亚受爵士音乐即兴创作的影响写的诗句和种族符号混在一起的画面被艺术界认可并得到了很高的声誉。哈林的艺术意象让人们注意到艾滋病,种族歧视、性等社会问题的存在。

而张大力也在运用一种特殊的语言因素向我们传递信息,这是否说明艺术家的行为只要有意,就是行为艺术呢?或它仅仅是一种涂鸦艺术,随意绘画呢?

专家顾丞峰认为“行为艺术和涂鸦是截然不同的两种方式。涂鸦艺术的实质是用随意绘画来反对传统的在循规蹈矩前提下进入绘画,用它来发泄对现存艺术体制的不满。”

张大力说“这些抽象的独特符号可以帮助人们之间进行沟通和交流,当你走在街上时,它可以随时进入眼睛。尽管有时它让人感到奇怪。甚至是厌烦,但这种沟通是极必要的。在不同阶层、类型和工种的人之间进行对话可以消除城市化进程给人们在交流上造成的隔阂。”

从这个角度上,张大力的主观创作过程已经超越了随意绘画和个人情感无限度的发泄,而在向真正的行为艺术靠近。

我们的沟通来自何处

张大力希望用头像来构筑人与人之间、人与生态环境之间沟通的桥梁。他将自己喷

在墙上的人头画像拍下来使之变成平面艺术。为之取名:“对话”。而他的创作地点也是有选择地,有针对性地,在旧城区某些拆迁地段进行连续或间断地创作。

“对话”是张大力对生态环境日益恶化的一种呼喊。一种对人们精神家园丧失的强烈担忧。他的创作已经切入到文化生态的范畴之内,带有很强的人文关怀色彩。

而我们与那些头像的沟通又来自何处呢?当我们在整齐、宽敞的街道上看到这些像不明飞行物一样的无法用语言解释的怪诞符号时,是否能体会到作者与环境的对话,是否能听到张大力迫切的呼喊。这种强大的视觉冲击力是否会破坏我们与生活、环境的和谐和平衡?

——“肯定是一群十来岁的孩子瞎闹,应该管教。”

——“我不知道这是什么,反正和北京庄重、文明的氛围极不和谐。”

——“这是对西方涂鸦艺术的简单模仿。”

——“如果是艺术,不该以这种形式出现。”

——“应该抓起来,有碍市容。”

看来,我们和张大力的“人头”之间还缺少着一种沟通渠道。也许行为艺术本身就超越人的正常生活、人的正常思维和逻辑。当张大力在试图用一种社会理想式的视觉语言传递信息、希望唤起人们的心理反应时,他是否有过思考我们和他的距离到底有多远?

在国外,行为艺术家在特定的场所进行创作,他们在相对独立的创作和欣赏空间里阐述着他们的心声。与固定的或非固定的欣赏群体进行对话,而艺术家一旦超出一定的创作范围,就是违法。在国内,我们还没有专门的法律条文来限制这种艺术行为。但绝大多数人对这种行为的不满和排斥不得不引起我们对艺术创作范围的理念进行思考。

张大力的“人头”与人和环境的沟通目前还仅仅是单向的,而在国外,行为艺术作品日渐被社会理解并接受,现实能否也给我们以及艺术家们的创作观念带来启迪和思考呢?

选自“四合院”张大力作品集
摘编 / 田园

Who

